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審定通函，並於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